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股票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其中第四部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中的股份数没有精确到个位，现补充披露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2.91	26,748,633	5.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18,242	97.09	500,018,242	9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	48.55	250,018,242	47.46
人民币普通股	265,018,242	51.46	276,766,875	52.5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0,000,000	48.54	250,000,000	47.46
股份总额	515,018,242	100.00	526,766,875	100.00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